

中共鄂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鄂州编字〔2024〕30号

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机构编制方案》经市委编委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鄂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4年6月7日
机构编制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鄂州市机构改革方案》和《鄂州市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机构调整情况

不再保留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将其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归并整合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二、机构编制方案

1.机构名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机构类别：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机构规格：相当副县级

4.主要职责：负责全市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地下水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执法检查及案件查办；根据委托，负责全市种子、农药、化肥、饲料、兽药、农机、生猪屠宰、兽医医政、植物检疫、农业转基因产品、农产品质量、动物卫生监督、渔业渔政、渔港等方面的执法检查及案件查办；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评估、督办；负责全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环境执法稽查等工作；负责牵头开展生态环境督察问题的调查处理；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5.内设机构：设办公室、信访应急科、执法稽查科、农业

执法协调科、鄂城大队、华容大队、梁子湖大队、葛店大队、临空大队、种植业执法大队、畜牧业执法大队、渔政执法大队、农机执法大队等 13 个内设机构，均为正科级。

（1）办公室。负责单位日常运转保障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处罚等工作。

（2）信访应急科。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等领域案件线索的受理、转办、督办、答复、统计、报告和来访接待工作；负责对领导交办、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的举报线索进行调查处理；负责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生态破坏等违法问题的调查处理；承担跨行政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调查处理。

（3）执法稽查科。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执法稽查工作；负责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对重点挂牌督办案件和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开展现场调查处理；组织开展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督查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各类专项行动、专项检查等执法工作；统筹指导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和监管等工作。

（4）农业执法协调科。负责受理农业领域违法问题线索的受理、转办、交办工作；负责协调农业执法案件的立案、初审、结案以及案卷整理归档；协调农业执法领域行政复议的答复、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

（5）鄂城大队。负责鄂城区生态环境领域的执法检查及案件查办工作。

(6) 华容大队。负责华容区生态环境领域的执法检查及案件查办工作。

(7) 梁子湖大队。负责梁子湖区生态环境领域的执法检查及案件查办工作。

(8) 葛店大队。负责葛店经开区生态环境领域的执法检查及案件查办工作。

(9) 临空大队。负责临空经济区生态环境领域的执法检查及案件查办工作。

(10) 种植业执法大队。负责全市农业领域种子、农药、化肥、植物检疫、农业转基因产品、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执法检查及案件查办工作。

(11) 畜牧业执法大队。负责全市农业领域饲料、兽药、生猪屠宰、兽医医政、动物卫生监督等方面执法检查及案件查办工作。

(12) 渔政执法大队。负责全市农业领域渔业渔政、渔港等方面执法检查及案件查办工作。

(13) 农机执法大队。负责全市农业领域农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执法检查及案件查办工作；负责全市违规占用农村宅基地等方面执法检查及案件查办工作。

鄂城大队、华容大队、梁子湖大队、葛店大队、临空大队各自承担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环境污染举报投诉及纠纷的现场调查处理；参与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联合检查

的现场执法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现场处置，跨行政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鄂城、华容、梁子湖大队分别与市生态环境局鄂城、华容、梁子湖分局实行“局队合一”管理模式。

6.人员编制：核定公益一类事业编制 121 名。设支队长 1 名（副县级）、副支队长 4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正科级领导职数 13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20 名。

三、其他有关事项

加强执法协调配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对农业领域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形成完整案卷材料，移交市农业农村部门，以市农业农村部门名义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